# 舉行口試申請流程（一般生）　99.8

**口試申請之前置作業**

繳交給所辦以下資料：
（1）碩士論文口試申請書(至本所網頁下載)
（2）完整版論文一份

所長認可後，才能進行以下口試申請流程

**口試之申請**

**申請須知**
（1）修習學分不含論文需達到 32 學分，其中本所學分不得少於 20 學分，始得提出申請
（2）請於口試舉行日期前 20 天，向所辦提出申請
（3）若要辦理口試申請，請於兩天前與秘書約定辦理時間
（4）口試當天，外校口委老師若需辦理停車證，請先將該老師之車牌 e-mail 告知秘書
（5）以 e-mail 通知所辦學位口試之論文題目，以利對外公佈

**申請所需資料**
（1）申請者自身的 LDAP 帳號密碼
（2）完整的學年成績單乙份(請自行至野聲樓申請)
（3）公開發表小論文之相關資料，如論文題目、發表時間與地點、議程(曾繳交公開發表之論文表者，請事先通知)

**口試聘函申請所需資料**
（1）論文題目之中英文名稱
（2）口試委員之身分證字號、戶籍所在地地址、教師證書字號、該師最高學歷(可先詢問所辦是否有存檔)

**口試需向所辦領取之資料**

（1）貴賓停車證(若有辦理申請)
（2）學位口試本所信函 3 份
（3）學位口試資料袋
（4）碩士學位口試聘函
＊碩士論文學位口試須在新莊校本部舉行